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落实寄递渠道三项安全制度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了有效落实寄递渠道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安全制度制度，严防单位或个人利用包裹、印制品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邮件快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确保行业安全发展，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第697号令《快递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寄递渠道三项安全制度是指邮件快件在交寄时要执行寄件人实名寄件、收寄邮件快件要求当面开箱验视、规定应检必检的邮件快件必须过机安检。

 二、单位或个人寄件时，应当如实填写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信息和物品名称等。其中，对于非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收件员通过智能手机端“寄递哥”APP对寄件人和身份证拍照提取信息上传系统、寄件人完成人证一致核验后，按照实名制要求利用“安易递”实名制系统或各寄递企业自行开发的实名制系统进行信息化采集才能收寄；对于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严格按照《温州市邮件快件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办法》（温邮管〔2018〕44号）文件规定执行。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寄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三、寄递企业员工在收件时，应当对邮件快件进行开箱验视，并加盖或粘贴验视标识。寄递企业对在收寄过程中，发现属于国家邮政局、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发布的《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物品，应当拒绝收寄。寄件人拒绝验视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

 四、寄递企业应当对按照规定应检必检的邮件快件进行过机安全检查，安检过程应当确定专人值守查看，安检机的操作过程应当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需加盖或粘贴安全检查标识。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并按规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2018年\*月\*日